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委托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5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包括2025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分行")的续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山矿业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与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金山矿业与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本次续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为金山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金山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莽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选矿;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金山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山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414.50	122,204.88
负债总额	51,137.53	59,209.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724.63	34,101.17
流动负债总额	44,309.88	55,090.0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73,276.96	62,995.56
项目	2025年1-9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881.03	25,185.63
利润总额	12,087.06	862.16
净利润	10,003.34	831.41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续授信业务分别与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主债权: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之本金(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本次续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金山矿业为其续授信业务与中国银行呼伦贝尔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主合同: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6年4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13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主债权: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6年4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13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之本金(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抵押物:不动产(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蒙(2022)新巴尔虎右旗不动产权第0001658号,位于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芒来嘎查,宗地面积867,218.6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0,862.00平方米,评估价值15,037.11万元)

抵押权行使期间: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1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9.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珍宝岛
股票代码:603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珍宝岛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创达集团	指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23创02EB"	指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报告书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珍宝岛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156060139X7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注册资本	6,0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08-16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场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股权结构	方同华45.65%、辛怡德31.35%、方瀚博23.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的居留权
孙立志	男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中国	中国虎林	无	无
方福鑫	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无
辛怡德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无
方瀚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无
周昕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虎林	无	无
赵媛媛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虎林	无	无
刘根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23创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50.65%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49.95%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创达集团	476,645,642	50.65%	469,990,915	49.9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3创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创达集团发行的"23创02EB"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5日累计换股6,654,727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约0.7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创达集团持有公司469,990,915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372,275,615股。上述质押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除以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前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珍宝岛无限售流通股股票51,697.31万股。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关于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减持事项的告知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及其他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志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
股票简称	珍宝岛	股票代码	603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3创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476,645,642股 持股比例:50.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469,990,915股 持股比例:49.95% 变动数量:减少6,654,727股 变动比例:减少约0.7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5日 方式: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3创02EB"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3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有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股份469,990,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5%。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创达集团发行的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第二期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发生换股,导致创达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0.65%减少至49.95%,跨越了50%的刻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注册资本	60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6日
注册地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2、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5日,创达集团第二期可交换债券换股共计6,654,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71%。

本次权益变动后,创达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50.65%下降至49.9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创达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476,645,642	50.65%	469,990,915	49.95%
合计	-	476,645,642	50.65%	469,990,915	49.9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创达集团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创达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换股事项,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

公司以现行总股本1,298,394,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50,566,438.59元(含税),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8,387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已由1,298,394,217股变更为1,298,175,830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98,175,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元(含税)。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298,175,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5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09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	08*****149	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咨询联系人:李瑛
咨询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电话:0757-8303124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3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6.14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2.24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4月1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8616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6.1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07.93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43.3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前期,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下的2999.5万美元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联合创泰与东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同意以应收账款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最高额为4285万美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近日,根据业务进展需要,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东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补充协议》")。由于申请的敞口额度增加,依据《保证合同一补充协议》,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根据相应主合同向东亚银行申请的4000万美元敞口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本金最高额提高到4000万美元。联合创泰与东亚银行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同意以应收账款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本金最高额提高到5000万美元。

2、近日,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浦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根据《保证合同三》,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浙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东亚银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

2.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指被担保主债权在本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或债权确定时,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该本金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其债权本金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不计入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但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本保证合同各方在此约定,本保证合同下的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美元肆仟万元整(USD40,000,000.00)。

(二)《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出质人/债务人:联合创泰
质权人/债权人:东亚银行

2、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指被担保主债权在本质押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或债权确定时,纳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的担保范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该本金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其债权本金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不计入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但纳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的担保范围(但本质押合同若约定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债权额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的担保范围以不超过该最高债权额为限)。本质押合同各方在此约定,本质押合同下的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美元伍仟万元整(USD50,000,000.00)。

(三)《保证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浦发银行

2、担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1.4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保证合同三》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浙商银行

2、担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6.14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2.24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6.1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07.9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3.2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185.45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7.1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178.44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东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2、联合创泰与东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补充协议》;

3、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与浙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1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6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3,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南昌")提供不超过48,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年。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铂瑞南昌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昌支行")申请借款,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前,公司对铂瑞南昌的担保余额为29,062万元,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对铂瑞南昌的担保余额为34,06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938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雄溪路1022号
成立日期:2017-03-21
法定代表人:钱剑锋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5T95NXW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废旧物资回收;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铂瑞(南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094.89	58,633.03
负债总额	51,575.77	51,694.72
所有者权益总额	7,519.12	6,938.32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9,268.37	2,077.67
利润总额	-3,130.39	-781.12
净利润	-2,348.53	-585.84

3、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4、主债务人: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主债权本金5,000万元以及利息、罚金、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铂瑞南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能有效监管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铂瑞南昌的经营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4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77,000万元,对孙公司担保额度为6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9,240.22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17%。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3月3日 公告名称:《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购买/过户完成时间	2026-04-15
购买/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过户价格:9.74元/股 购买/过户数量:15,811,600股,占总股本比例:1.70%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不涉及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参加对象贷款提供担保,不涉及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不超过182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为9.74元/股,受让完成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受让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480,544元,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上限为190,480,544份,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股份不超过19,556,524股,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份额的员工为131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54,004,984元,认购份额154,004,984份,受让公司股份价格为9.74元/股,受让公司股份数量为15,8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

2026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5,811,6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8175264),过户价格为9.7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8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参加对象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自动丧失相应份额认购权利,未认购份额可调整至预留。鉴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存在弃购情形,公司将本次弃购份额36,475,560份调整至预留,经调整后预留份额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上限的20.0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期间,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衍生股份,相应遵守上述标的股票锁定及解锁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层面考核和个人层面考核,将依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有关资产做出分配。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2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7日~2026年4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6.8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69.0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9%
实际回购金额	6,467.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6元/股~15.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5日起,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8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7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2026年4月16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且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6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9%,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回购均价13.7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4,673,23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经公司自查,[illegible]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illegible]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illegible](公告编号:2025-078),[illegible](2025年12月5日[illegible])[illegible],占公司总股本的0.97%,[illegible](公告编号:2026-013)。

除上述[illegible]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5,235,237	100.00	205,235,23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09,400	1.61	8,000,000	3.90
股份总数	205,235,237	100.00	205,235,237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4,690,6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illegible]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